中臺科技大學畢業典禮特殊優良獎給獎原則

文件編號: AAR401 1050518行政會議通過 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8022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於學生畢業典禮中頒發之特殊優良獎項制度化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給獎資格:應屆畢業學生(不包括延修生)具以下條件之一,經審查通過者,得頒給「特殊優良獎」:
 - (一)年滿五十歲(含)以上,且全勤者。
 - (二)曾具特殊優良事蹟,經公開表揚(含新聞媒體報導),足堪為學生楷模者。
 - (三)在學期間,考取各類國家專技高考(含一般高考)前十名者。
 - (四)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類競賽,獲獎前三名者(需經研究發展處審定通過)。
 - (五) 具其他特殊優良事蹟,對提昇校譽有重大具體貢獻者(各學院以一名為限)。

三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推薦:由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備妥佐證資料向畢業生所屬系(所)、學位學程提名, 經系(所)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,向所屬學院推薦。
- (二)初審:各學院彙整所轄系(所)推薦資料,提送學院院務會議進行初審,並將通過初審者資料,送交學務處彙整。
- (三)複審:由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彙整各學院初審通過者資料(不區分等第、名次),提送學務處相關會議進行複審。
- (四)最終審查:經複審通過後,由學務處提送本校當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籌備會議 進行最終審查。
- 四、推薦及審查期限依本校主辦單位公告為準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給獎方式:

- (一)經最終審查通過後,各獲獎人頒發獎狀乙幀,於畢業典禮當日予以頒獎。
- (二) 若遇不符資格或不予推薦或未通過審查時,得予從缺。
- 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